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5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请示》（晋教函〔2020〕115号）和《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章程（草案）》（晋教函〔2020〕116号）收悉。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有关专业评估机构审核，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标准》《职业教育法》《职业教育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

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办学定位要突出职业教育特色，坚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要突出职业教育特色，坚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要突出职业教育特色，坚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要突出职业教育特色，坚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教育部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。

二、教育部将根据区域发展的需要，适当增加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数量，逐步实现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、办学质量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当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三、有关省份要主动作为，监督引导学校牢记使命、胸怀大局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请你们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，加大资源投入，全力支持学校

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